

2008年9月21日

H O M E N E W S

電話 23695106

傳真 23116897

網址 www.churchinhk.org

電郵 news@churchinhk.org.hk

主日信息

香壇的事奉

讀經：出埃及記三十章

出埃及記三十章共分為五個段落：第一段關於金香壇(1-10節)，第二段關於贖命的銀子(11-16節)，第三段關於銅洗濯盆(17-21節)，第四段關於聖膏油的製造(22-33節)，第五段關於香的製造(34-38節)，而第二段至第五段乃是廿五1-三十10這大段落的附錄。我們一同來看香壇與香這兩段內容。

香壇的意義

1-5節記載香壇的做法：用皂莢木製造，長一肘，寬一肘，高二肘，外面包上金子。壇的四角與壇接連一塊，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，另有兩個金環，作為穿槓之用，槓也是用皂莢木包金造的。皂莢木代表基督崇高、堅毅的人性，金代表基督屬神的榮耀，說出基督在人性裡彰顯神的榮耀。香壇的作用是燒香，燒香的屬靈意義是代禱(詩一四一2)。香壇乃是象徵基督這位代求者(來七25)，他在壇上燒香，在神面前為我們代求。34-35節記載香的材料與做法，香所包含的，也就是耶穌基督這位代求者的身分與工作(羅八34)，簡言之，就是基督和他死而復活的馨香，為我們獻在神面前，蒙他悅納。香壇的四個角，指耶穌基督的代禱滿有效能，達到四方，遍及全地。

基督是香壇和香的實體，他是那位代求者，也是那香氣，這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。香壇是所有會幕器具中最後記載的(洗濯盆是記在附錄那一段中)，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整個會幕的所有擺設和服事，都是靠著香壇上有人燒香，才能正常運作，因為在神的居所裡，最中心、重要的就是香壇這裡的服事。今天我們都是享受香壇的好處：因著主的代求，我們來到外院

子的銅祭壇，蒙主拯救，因而潔淨自己、奉獻自己，繼而享受基督作陳設餅和生命的光，然後可以進入至聖所服事神。若沒有香壇的代求，教會所有屬靈的光景都是虛浮的，沒有內容，服事也沒有果效。祭壇能贖人的罪，桌子能夠供應人，燈台能夠照亮人，人能夠來到至聖所的施恩座來親近神，完全因著香壇的功用。

代禱的服事

香壇一方面代表基督，他是為我們一直代求的大祭司。大祭司最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擔負肩牌和懷著胸牌(兩者都代表所有神的子民)、帶著香進到神面前代求。另一方面，香壇和香的實際，在教會中同樣要顯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都是祭司，可以連於大祭司的服事；並且基督是頭，教會是他的身體，基督在天上代求，他也要得著教會在地上代求，與元首基督配合，成就神的旨意。神要拯救罪人，叫聖徒蒙恩並且愛主、追求主，有屬靈的看見和突破，叫教會得著建造，引進國度，這些完全是靠著香壇的功用。今天不單有基督的代求，他在教會中，也要得著許多人起來接受這代禱的負擔，盼望我們都作盡職的祭司，向神祈求。

我們已經蒙恩得救，都作祭司來事奉神，其中有兩項服事，是每個人都可以作的，就是代禱和傳福音。人的生命很脆弱、無常，不在人的手中。對於身邊的家人、親友、同事、同學，我們要快快傳福音給他們，也在香壇前為他們禱告。願我們都有這樣的感覺和負擔，傳揚福音，為人代禱，將人帶到祭壇前，叫人認識耶穌基督是贖罪祭。教會需要興起如此的禱

告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都是為自己，但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，首先要為著神的需要(太六9-10)，這就是金香壇的禱告。當我們為著神的需要禱告，就是人都尊神的名為聖，神的國度降臨，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，人的一切需要、問題自然就得著解決了，教會必然興旺。願我們一同學習連於元首基督，與大祭司在香壇前一同發出代求。

至聖事奉 光中代禱

按著出埃及記三十章，香壇禱告的事奉，有幾方面的學習：第一，這是至聖的服事。香壇和所燒的香，是放在最接近至聖所約櫃面前(6、36節)。換句話說，代求的服事，是最接近神的服事，是最直接事奉神的。今天教會最重要的服事，不是講道或其他事務；最重要、最接近神、最能推動神的手的服事，就是香壇的代求。代求的服事，不論任何時間、光景、人位都可以實行，正如寡婦亞拿已經八十四歲，可能甚麼工作都不能做了，但她在聖殿中晝夜禁食祈求(路二36-37)，就帶進基督的降臨。香壇是最接近至聖所的，來到香壇很自然就進入至聖所。

第二，在光中代禱。香壇與燈台很有關係(7-8節)，在燒香之前，首先要收拾燈台上的燈，讓燈更發亮，這裡有很特別的屬靈意思，也與我們的經歷很有關係。若我們要為福音、教會、神的名、神的國等等代求，必須要有燈台的光、生命的光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沒有負擔為別人、教會禱告，可能由於我們沒有活在生命的光中，沒有順從聖靈的題醒、光照。當我們順從生命的光而行，代求的服事就會加強，我們的代求才有內容和負擔。若我們很少為人代求，或許證明我們活在黑暗中。讓我們都收拾燈，叫燈更加發亮。

此外，光是從神的話而來，神的話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(詩一一九130)。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(詩一一九105)，有神的話就有光，禱告就有內容、方向，曉得應如何為神的工作、神的需要代禱。禱告的內容不是從自己來的，乃是出於神話語的亮光；若沒有主的話，我們就很難代禱(約十五7)。當我們認識主的話，被話語照亮，我們的代禱就豐富，叫人能夠碰著主、摸著主。求主擴大我們的度和眼界，叫我們常在光中來代禱，免得我們的禱告馬虎、隨便、憑著己意。我們必須先點燈，然後燒香。

靠主禱告 讓神滿足

第三，奉主名禱告。香壇只可獻上特定的香(34-35

節)，其他一切都不可獻，也不可獻異樣的香(9節)。香代表基督的身分、工作等各方面，如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。這代表祈求中，除基督之外不可有其他東西，也不可以沒有基督。在新約中就是我們必須在主的名裡禱告，奉主的名禱告，必須在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工作的果效和他各種身分中禱告。我們不可獻上異樣的香。異教徒所祈求的，就是單單為病得醫治、失業有工作、得福利平安等等，或是求事情順利解決，我們沒有耶穌基督也懂得這樣求，這完全是人的觀念和意思。求主叫我們來到神面前求問，連於主，明白主在人身上的工作、心意，順從主的意思，叫人遇見主、經歷主的死而復活，有屬靈的突破，被主得著。求主拔高我們的禱告，所獻的是基督馨香之氣，不單是解決人的需要，更重要是滿足神。所獻的香是供神聞的，推動神的手，以至帶下神的行動。求主叫我們謹慎，不要獻異樣的香。

第四，禱告必須根據血(10節)。香壇的四個角必須有血，就是有主的血的潔淨。沒有基督的血，就無法有代求的果效。我們也不可獻凡火，不是靠著自己的熱心、天然力量來代求，而是必須用祭壇的火炭，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、焚燒，才可以在香壇獻上代求。求主開啟我們，叫我們認識香壇與祭壇有密切的關係。血和火炭都是從銅祭壇而來，有這些我們才能代求。

第五，為著神享受。香不可為自己 and 別人做，只可給神聞(37-38節)。換言之，我們的代禱不是給人聽，不是為得人的扶持、認同、阿們，乃是全向著神，全為著神的享受。今天我們的禱告、讚美是為著誰呢？我們不要為別人作香，也不要作聞香味的人，因為這香不是給人聞的，是單單為著讓神聞的。

總結

今天神在教會中要得著代禱的人，不單為自己的需要禱告，更要學習進入神的負擔，為眾聖徒、福音、教會、神的國度禱告，神要得著這樣的禱告：凡我們在地上所捆綁、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、釋放，神要得著地上的教會與天上的基督配合，與主同心、同勞。教會的禱告事奉聚會，是最高的事奉，是香壇的事奉，但願更多弟兄姊妹能夠參加禱告聚會，接受負擔，體貼主的心腸。在個人或團體中，常常來到香壇前與主同工，根據香壇啟示的原則來禱告，推動神的手。盼望主來呼召我們，作禱告的教會，作禱告的殿，作禱告的戰士，與基督一同爭戰(弗六18-20)，興起我們每一個都作代禱的人，得著我們代禱的事奉，讓神心滿意足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恩深逾洋海

拒絕福音

一九四九年，我出生於廣州市。五十年代，國內社會一片蕭條，迫於無奈之下，母親只好帶著妹妹來港謀生，父親與我則留在內地。父親因工作關係，早出晚歸，所以我從小就養成自由任性、不受管束、凡事以自己為中心的獨立個性，加上接受國內的封閉教育，我自小就不相信有神。七十年代，信了耶穌的母親每年均會回廣州探親，帶來一些福音小冊子，並向我傳講福音，但我總是聽不明白。

父親在八十年代去世，一九九二年我申請來港定居，與母親團聚。母親經常向我傳福音，我卻是左耳入、右耳出，心裡認定世上沒有神。母親知道我的心剛硬，不肯信耶穌，但她仍不灰心，繼續向我傳講，又常拿一些家訊及福音單張給我看。我在無聊的時候也會拿來看一看，看完後卻沒有甚麼反應。

惡疾纏身

九七年的農曆新年，我突然病倒。這病來勢洶洶，短短一週我就被打垮。當時的病徵是：眼皮下垂不能睜開，眼球不能轉動，頭和雙手無力抬起，說話、飲食皆有困難，臉部表情失去功能，真是哭笑不得，更慘的是連呼吸也覺困難，只剩下雙腳勉強可在平地行走…這種病醫學上稱為「重症肌無力」，即使今天醫學昌明，對治療這病仍是束手無策。在短短三個月中，我的體重驟減四分之一，骨瘦如柴。

當時我非常痛苦，心裡絕望；曾多次想過自殺，但想到年老的母親和年幼的女兒，內心就不斷掙扎。當時母親十分擔憂，又焦急又無奈，天天為我懇切禱告，時時向我講主耶穌的救恩，題醒我要認罪悔改，因為只有信靠耶穌，才能蒙保守。人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。到了這個地步，我才開始認真聽母親所傳講的福音，並且用心閱讀家訊及福音單張。

人生轉機

九八年一月三十日，正值農曆年初三，我首次參加新春佈道會。傳道人用簡單易明的事例，帶出耶穌基督的真理；他的話彷彿是特別向我說的，令我非常震驚。

當傳道人講解馬太福音十一章28節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我深受吸引，因為這正是我的需要！

呼召的時候，我雖有感動，卻猶疑不決，旁邊的基督徒則不斷鼓勵我起來決志。當傳道人在台上一再呼召的時候，我的心劇烈跳動，突然有一個聲音在我裡面響起：「你連自殺都不怕，為甚麼怕站起來決志？」這聲音一連幾次在我心裡響起，很奇妙，我不知從哪裡來的勇氣，毅然起來決志信主。當我在台上跟著傳道人禱告後，彷彿放下心頭大石；那種奇妙的感覺，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嘗到的。

決志之後，我參加慕道班，開始有系統地認識主耶穌的救恩。母親仍然天天為我禱告，同時鼓勵我要多禱告、多讀經，將自己交託在主耶穌基督的手中，求主憐憫保守，這樣對我的病情必有幫助。

九八年七月，我受浸歸入主的名下，開始參加主日聚會，對真理有更多認識，加上母親的循循善誘和肢體的關心扶持，漸漸建立了穩定的靈修生活。過了幾年，奇妙的事發生了：我的疾病竟然慢慢好轉，各種症狀都有改善。今天我的病情已受到控制，雖然不能完全康復，但已能像正常人一樣過生活，不用服藥。

讚頌主恩

現在我穩定地參加主日聚會及長者聚會，學習真理，令我獲益良多。我的心被主耶穌深深吸引，充滿喜樂平安。母親亦時常題醒我要多禱告——不管做甚麼事，都要先向主禱告，求主帶領，叫我更多經歷主的同在，感謝讚美主！

回想自己的一生，實在是主的宏恩厚愛。主耶穌何等愛我眷顧我，讓我經歷這一切的艱難環境，將我任性剛硬的心完全粉碎，使我這個無神論者經歷了神的同在，承認自己是一個罪惡深重的罪人，好叫基督的救恩臨到我身上。

主實在是我唯一的倚靠，是我的盼望。願主繼續帶領我，叫我能持守他的道。願一切榮耀、頌讚、尊貴歸與我主耶穌基督，直到世世代代、永永遠遠！（洪）

事奉的人

九月五日晚上，在尖沙嘴聚會所有真理課程教師聚會，我們先以詩歌「主你得著我一生」(簡譜本 292 首)來到主面前。想到主為我們戴上荊棘冠冕，為我們釘死十架，我們深受感動，都願意將自己奉獻給主，一直愛主、念主、事奉主。詩歌之後，接著有弟兄分享主的話，教導聖徒當如何事奉，忠於主的託付。

因愛而事奉

今天我們為甚麼而事奉？乃是因愛主而事奉。同樣，主根據甚麼原則揀選人來事奉他？不在於人的能力、經驗，乃在於人愛主與否。昔日主託付彼得牧養他的小羊，關鍵就在於是否愛主，所以主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麼？」(約廿一 15-17)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主耶穌要得著愛他的人來事奉他。今天我們仍然愛主嗎？或許我們已服事了一段長時間，我們愛主的心是否老舊、變淡？即使我們有許多外面的工作，都不能代替愛主的心，正如昔日以弗所教會有很多勞苦，主卻責備她失去起初的愛(啟二 4)。

服事的時候若沒有愛，就很容易感到疲乏，服事也就缺乏活力。相反，若有愛的話，就能勝過服事上所遇見的難處。此外，惟有愛主的人，才能影響別人一同來愛主。當我們愛主，所講的信息就滿有負擔和力量，叫被服事的人得著造就。求神得著我們，對主都有新鮮、火熱的愛。

憑恩膏事奉

「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」(林前二 13) 我們要連於神，憑恩膏的塗抹來發表神的話。換言之，每次傳講神的話，不單有外面的預備，更需要有禱告，這樣服事才不會老舊，且滿有聖靈的能力。昔日主耶穌教訓百姓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和法利賽人(太七 29)，乃因他一直連於神，靠著神來服事。

作為真理課程教師的聖徒，一方面是本著聖經來教導，另一方面要憑著聖靈。每次服事都不靠自己，要藉禱告連於神，讓神的話先來感動我們，這樣我們才能影響人、感動人，服事才有果效。

作信徒榜樣

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」(提前四 12)「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」(提前四 16) 作教師的弟兄姊妹，必須能說又能行，作信徒的榜樣。若服事者本身缺少追求，沒有被神的話充滿，怎能影響別人一同來追求主？

事奉的人必須活出生命的見證，這是十分重要的。我們特別要注意聚會時的表現，包括：不遲到，不早退，不打盹，留心聆聽，主動開聲禱告、讚美等等。求主得著我們都是忠心的僕人，存心討主的喜悅。

福音快訊

得勝的福音

八月下旬各區均有福音聚會，眾聖徒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。讚美耶穌是得勝的主，他的福音也是得勝的！主聽了我們的禱告，將人數加給教會；福音朋友總數達 451 人，當中 168 人決志信主。請聖徒繼續為決志者禱告，並邀請他們參加慕道班。

福音聚會人數統計

分區	尖沙嘴	新蒲崗	觀塘	將軍澳	港島	荃灣	沙田	元朗	屯門	合計
新朋友	60	52	43	37	107	71	49	20	12	451
決志者	6	14	29	11	30	31	30	12	5	168

報告

大專佈道會一人在尋，心在渴

日期：九月廿六日(週五)晚上七時半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